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 權益手冊





我們每個人都擁有獨一無二的特質
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以此為服務理念
貼近了解每位貴賓的獨特性
將生活上美好的事物
透過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呈現給您

全新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提供您尊榮的用卡禮遇
從日常生活的市區停車優惠，出國時享有的國際機場貴賓室禮遇，
到與家人聚餐時的五星美饌，以及假日三五好友相聚時的高爾夫球擊球優惠，
我們都貼心為您準備尊崇優惠，極致禮遇，盡享榮耀。

飛行禮遇 全球指定合作機場貴賓室禮遇

讓您在夢想旅程中，享受悠閒的頂級禮遇。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於2017/10/01~2018/09/30最多可享有一年2次免費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或於指定餐廳享用龍騰套餐（須搭配「龍騰出行」APP使用，使用次數說明請參考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次數對照表）。每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前，須刷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支付正卡持卡人本人當次出國機票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附卡持卡人及免費次數使用完畢之正卡持卡人可享以自費優惠價（價格詳見注意事項第9點說明）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乙次及免費龍騰卡會員效期一年（需先支付作業處理費新臺幣99元整，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

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附卡持卡人及免費次數使用完畢之正卡持卡人可享以自費優惠價（價格詳見注意事項第9點說明）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乙次及免費龍騰卡會員效期一年（需先支付作業處理費新臺幣99元整，可抵扣第一次使用貴賓室服務使用費）。

免費次數使用方式

1. 正卡持卡人支付當次機票全額票款或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團費後，敬請準備您的護照英文姓名、行動電話號碼、信用卡卡號及出生月日，至本行卡友專屬網站申請龍騰卡。
2. 成功申請者，肯驛國際將在一個工作天內發送龍騰卡卡號之簡訊至您的手機。
3. 請下載「龍騰出行」APP至您的手機，點選APP中【我的】→【龍騰卡】→【普通登錄】進行會員登錄流程，第一次登錄需輸入龍騰卡卡號及密碼，密碼為持卡人生日的月日共4碼。
4. 登錄成功後，每次使用時請點擊首頁的中間圖像查看會籍卡，APP會自動產出龍騰卡虛擬卡面及二維碼，憑該二維碼讓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掃描即可進入使用。

自費優惠價使用方式

1. 敬請準備您的護照英文姓名、行動電話號碼、信用卡卡號及出生月日，至本行卡友專屬網站申請龍騰卡。
2. 成功申請者，肯驛國際將在一個工作天內發送龍騰卡卡號之簡訊至您的手機，並透過您的信用卡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99元整。
3. 請下載「龍騰出行」APP至您的手機，點選APP中【我的】→【龍騰卡】→【普通登錄】進行會員登錄流程，第一次登錄需輸入龍騰卡卡號及密碼，密碼為持卡人生日的月日共4碼。
4. 登錄成功後，每次使用時請點擊首頁的中間圖像查看會籍卡，APP會自動產出龍騰卡虛擬卡面及二維碼，憑該二維碼讓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掃描即可進入使用。
5. 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後，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作業處理費NT\$99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
6. 自費申請龍騰卡如未使用或因原有免費權益欲取消自費申請，作業處理費NT\$99將無法退費。

[全球指定合作機場貴賓室禮遇]：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優惠須搭配「龍騰出行」APP使用，使用次數說明請參考貴賓室/龍騰套餐次數對照表，免費次數優惠限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使用，每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前，須刷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支付正卡持卡人本人當次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若未符合以上使用規定，本行將以持卡人的信用卡酌收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其他詳細規範，請參照[全球指定合作機場貴賓室禮遇服務注意事項]。



一年最高3次免費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

身為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如同時持有澳盛銀行任一信用卡，一年可享乙次免費臺灣區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若您與本行往來之月平均餘額達新臺幣1,200萬元（含）以上，可享有一年兩次免費兩岸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若您與本行往來之月平均餘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含）以上，禮遇再升級，您將可享有一年三次免費兩岸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

出國尊榮禮遇

臺灣地區須於使用本項禮遇之二個工作日前（不含致電及使用當日，如：本星期五出發應於本星期二的PM6:00以前完成預約；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3日（含）以上之連續假日如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等，須於七個工作日以前完成預約。致電專屬預約專線並依照以下流程完成預約，即可享有此項出國尊榮禮遇。

[步驟1] 請撥貴賓專屬預約專線0800-269-988/國外以及大陸地區請撥服務電話886-4-2206-0843（搭配電話錄音以確保服務品質）

[步驟2] 服務人員將詢問您的身分證字號及姓名，並線上與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中心確認身分

[步驟3] 預約中心（肯驛）線上確認機場接/送機預約資料，並提供您預約編號以完成預約

[步驟4] 預約中心（肯驛）於服務前一日通知您確認服務司機資料及時間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當您出國旅遊或商務旅行時，只要您以本行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刷卡支付當次本人出國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即可享有台灣桃園、清泉崗及高雄國際機場外圍特約停車場，一年三次，正、附卡持卡人每次最多5天之免費停車服務。若您需要更長的停車時間，超出免費停車天數之部份還可享有折扣優惠。

使用程序

1. 刷本行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支付當次持卡人本人出國機票全額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且單筆刷卡金額均達NT\$20,000(含)以上，前述刷卡交易，若使用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首期分期付款金額仍須達NT\$20,000(含)以上。
2. 符合之刷卡消費與免費停車服務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且每筆消費限用一次（最多五天）免費停車服務，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
3. 車輛須停放於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等特約之民營停車場停車。
4. 進出場時須出示當次刷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本行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
5. 服務人員進行確認處理。

國際機場外圍停車若未符合以上使用規定或超過當年度免費使用次數，本行將透過您信用卡帳戶酌收當次使用費用。實際服務內容以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及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停車場價格如有調整以停車場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其他詳細規範，請參照[國際機場外圍停車注意事項]。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月月有消費 次月享「台灣聯通」每日乙次、每次最長3小時免費停車

只要您上月持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新增消費一筆（含）以上，次月即可至全國連鎖之「台灣聯通停車場」免費享有每日乙次、每次最長3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正、附卡持卡人每日僅限一人得享有此項優惠）

每日使用時數計算基準係以日曆日計算之。其他詳細規範，請參照[市區停車優惠注意事項]。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一年最高3次免費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1.本項貴賓權益僅提供給澳盛任一信用卡持卡人並開立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帳戶，且其於本行之總存款加投資之原始申購總額加申購保險之實繳保費之每月平均餘額維持在等值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之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本人使用，且使用機場接送服務當月之前三個月均需符合Signature優先理財貴賓資格。2.大陸地區須於使用本項禮遇之五個工作日前（如：本星期五出發應於上星期四的PM6:00以前）完成預約，如遇合3日以上之連續假日須於十個工作日前完成預約。3.預約之接機或送機服務時間為夜間23:00~翌日06:00時段者，每趟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新臺幣200元。4.其他詳細規範，請參照[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注意事項]。5. 本優惠期間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旅行平安險

以本行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為持卡人本人及家屬（即配偶、未滿25足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以下合稱被保險人）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如定期班機、火車及輪船)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團費之80%(含)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不含事後申請退費者)，即可享有本行為您及家屬付費投保之高額公共運輸工具旅行平安保險。詳細保險條款、理賠項目及賠償金額等，請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契約。

旅行平安附加保險

保障金額	新臺幣3,000萬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或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2. 被保險人搭乘定期班機時，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或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								
承保事故	<p>* 意外死亡 按上述約定金額賠付</p> <p>* 永久傷殘 按下列等級賠付（舉例說明）</p> <table><tr><td>1. 喪失雙手或雙腳或雙眼失明</td><td>保障金額之100%</td><td>2.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td><td>保障金額之50%</td></tr><tr><td>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td><td>保障金額之50%</td><td>4. 一目失明</td><td>保障金額之40%</td></tr></table>	1. 喪失雙手或雙腳或雙眼失明	保障金額之100%	2.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	保障金額之50%	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	保障金額之50%	4. 一目失明	保障金額之40%
1. 喪失雙手或雙腳或雙眼失明	保障金額之100%	2.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	保障金額之50%						
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	保障金額之50%	4. 一目失明	保障金額之40%						

* 殘廢保險金按殘廢等級表之給付比例計算。* 詳細保險條款、殘廢等級及賠償金額，請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契約。*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另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百萬元為限。



旅行平安附加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障金額	「實際支付醫療保險金」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因該公共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遭受傷害，自該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差額，可於保險金額限額內獲得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申請理賠期限

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請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所需檢附文件

請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 持卡人以本行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支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支付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團費之80%(含)以上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信用卡帳單影本(需有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須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出入境證明影本、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票證，如機票、登機證正本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票證。
- 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或死亡診斷書正本及除戶戶籍謄本。
-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廢診斷書正本。但保險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鑑定被保險人之殘廢程度。
- 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提供醫療診斷書正本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旅行不便險

以本行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為持卡人本人及家屬（即配偶、未滿25足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以下合稱被保險人）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團費之80%(含)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不含事後申請退費者），即可享有本行為您及家人投保旅遊不便險權益。在此延誤期間，所額外支付相關必要費用（需保留單據及延誤證明），可獲保險理賠。詳細保險條款、理賠項目及賠償金額等，請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契約。

班機延誤保險

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含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於國外機場、轉機失接地或搭乘離島航班返回居住地（以身分證所載之戶籍地為居住地）時因(1)延誤起飛四小時以上，(2)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或因所預訂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且於該定期班機之預定出發時間四小時內，航空公司仍無法安排替代班機供被保險人轉搭前往目的地。 <small>註：此已確認之定期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認延誤或取消者。</small>
理賠項目	因等候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發生之膳食、住宿費、往來機場與住宿地點之交通費、因住宿 ^{（註1）} 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應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包含藥品、化妝品及保養品）之費用 ^{（註2）} 、由住宿飯店外撥之國際電話費用 ^{（註3）} 。 <small>*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的班機延誤事故，理賠金額仍以「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臺灣國內離島航班，理賠項目不包含衣物及日用必需用品。</small>

行李延誤保險

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含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境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
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包含藥品、化妝品及保養品）之費用 ^{（註2）} ，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指定地點不予理賠。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24小時內所支出之前述費用為限，且取得行李後不予理賠。

行李遺失保險

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含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7千元 ※理賠金額採實支實付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元/家屬合計賠償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6萬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行李遺失，或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境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永久遺失。
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包含藥品、化妝品及保養品）之費用 ^[註2] ，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至指定地點者不予理賠。最多補償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即一百二十小時）內所產生前述費用為限。被保險人就同一事故，不得同時請求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之賠償金額。

[註1]住宿定義係指在外歇宿過夜，且達6小時以上。

[註2] 膳食費、住宿費、交通費及應急之日用必需品若發生於持卡人的居住所在地時，則不在承保範圍內。膳食費一人每餐最高以新臺幣1,500元為限。

[註3]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話及以手機外撥之國際電話費則不在承保範圍內。



劫機補償

理賠金額	每日新臺幣5千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
理賠項目	依其受劫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申請理賠期限

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所需檢附文件

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1. 持卡人以本行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卡支付商用客機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團費之80%(含)以上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信用卡帳單影本(需有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2. 搭乘定期班機之機票、登機證影本。
3. 班機延誤所支出費用之收據明細正本及持本行信用卡刷卡購物之簽單、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之單據正本或行李延誤購物費用單據正本或劫機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4.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5.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6. 若申請行李遺失理賠或行李延誤理賠時，須出具行李票之影本，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
7. 出具航空公司簽發之班機延誤或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8. 持卡人之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9. 若申請配偶、子女的旅遊不便險，另需提供持卡人配偶、子女的身分證明文件。
10.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活利積分持卡期間終身有效

每消費NT\$25即可累積1點「活利積分」，點數於持卡期間終身有效，讓您聰明刷卡輕鬆累積。活利積分不僅可用以兌換旅遊折價或名牌精品等精緻好禮，亦可在特約商店內直接折抵消費，讓您的活利積分更便利。您的每一點活利積分，都是本行的感謝，您可登錄本行網站查詢最新活利積分兌換商品，或利用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專線索取活利積分點數兌換表。



ANZ Spot 優惠就在你身邊

只要您於國內外澳盛銀行特約商店見到「ANZ Spot」的標誌，即表示您可立即享有澳盛銀行信用卡所提供的豐盛禮遇。

為了讓您的生活更加精采，我們與國內外各家特約商店配合，提供多樣的刷卡優惠，讓您在用卡時禮遇加倍。



請立即下載ANZ Spot 行動APP
或上anzspot.com了解更多優惠訊息



無論何時何地 全亞太地區2,200優惠商家
ANZ Spot給您最即時的刷卡優惠禮遇



高爾夫球場平日果嶺費最低34折優惠

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持卡人於下列球場尊享平日擊球果嶺費最低34折起擊球禮遇：

球場	果嶺費牌價 (NT\$)	果嶺費優惠價 (NT\$)	折扣	優惠名額
美麗華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4,000	2,550	64折	每月限量100名
揚昇高爾夫球場	4,780	1,630	34折	每月限量10名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2,800	1,430	51折	每月限量10名
台中高爾夫球場	2,305	1,155	5折	每月限量10名
信誼高爾夫球場	2,500	1,640	66折	每月限量10名

* 以上優惠僅包含果嶺費，不包含桿弟費、球車費、保險費以及衣櫃費等相關費用，球車桿弟等費用須由持卡人於現場以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刷卡支付給予球場。

* 果嶺費牌價如有變動將依球場現場公告為準。

優惠預訂：

步驟1：致電球場預約擊球	請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持卡人先致電各球場預約擊球之日期及時間，例假日容易預約額滿，請持卡人提早預約。球場預約時間：每日08:00-17:00。(美麗華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02-2606-3456 / 揚昇高爾夫球場03-478-0099 /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03-547-6331 / 台中高爾夫球場04-2566-5130 / 信誼高爾夫球場07-656-3211)
步驟2：致電肯驛國際告知欲使用本果嶺費優惠	請於預訂擊球的2個工作天前(工作天不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彈性調整之假日)，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預約時請告知客服人員已向球場預約之擊球日期／開球時間／球場，同時取得客服中心提供之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電話預約時間：活動期間內每日09:00~21:00。(肯驛國際客服預約專線：04-2206-4945)

* 其他詳細規範，請參照[高爾夫球擊球優惠使用條款]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全球指定合作機場貴賓室禮遇注意事項]

	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 使用次數對照表	
	2017/10/01~2018/09/30	2018/10/01~2019/09/30
	2017/10/01~2018/09/30期 間新核卡卡友	1次 依客戶前12個月 (2016/10/01~2017/09/30) 新增消費金額計算額外免費 使用次數，至多2次 ^[E]
	2017/09/30前 核卡卡友	依客戶前12個月 (2016/10/01~2017/09/30) 新增消 費金額計算額外免費使用次數，至 多2次 (包含原來的1次) ^[E]

註1：計算機場貴賓室使用次數條件：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於2016/10/01~2017/09/30累積消費金額滿NT\$150,000（含），於2017/10/01~2018/09/30得享機場貴賓室使用次數1次，於2016/10/01~2017/09/30累積消費金額滿NT\$300,000（含），於2017/10/01~2018/09/30得享機場貴賓室使用次數2次，以上次數限於2017/10/01~2018/09/30期間使用完畢。註2：計算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次數條件：澳盛世界卡/澳盛商務白金卡/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於2017/10/01~2018/09/30累積消費金額滿NT\$150,000（含），於2018/10/01~2019/09/30得享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次數1次，於2017/10/01~2018/09/30累積消費金額滿NT\$300,000（含），於2018/10/01~2019/09/30得享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次數2次，以上次數限於2018/10/01~2019/09/30期間使用完畢。

- 免費次數優惠限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使用，且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
- 使用免費次數優惠之正卡持卡人，每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前，須刷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支付正卡持卡人本人當次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正卡持卡人本人方得免費以「龍騰出行」APP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乙次。上述之刷卡消費與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日期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
- 新增消費金額之計算依本行系統登錄之廠商請款日為準。新增消費金額僅含一般消費，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燃料稅、牌照稅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等等。
- 若未符合免費次數優惠使用規定或超過使用次數，本行將以正卡持卡人的信用卡酌收每人每次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之自費使用費。倘若刷卡後逾三個月使用時，信用卡帳單仍將產生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持卡人可於收到帳單後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由專員協助處理。

- 龍騰卡自費優惠價活動，於申請龍騰卡時須收取作業處理費NT\$99，將會在第一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後於使用費中抵扣，自費申請龍騰卡如未使用或因原有免費權益欲取消自費申請，作業處理費NT\$99將無法退費。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持卡人須確實持有效之龍騰卡及登機證方可獲准進入合作的機場貴賓室或於合作的機場餐廳使用龍騰套餐。
- 龍騰卡自費優惠價活動，持卡人本人每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後，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肯驛國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 龍騰卡卡號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轉借他人。若有持卡人之隨行親友欲同行進入機場貴賓室，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隨行貴賓使用費。若持卡人進入昇恆昌餐廳，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唯同行賓客須遵守餐廳之最低消費金額規定，如同行貴賓欲使用龍騰套餐服務，請各別出示有效的龍騰卡或二維碼予餐廳人員登錄。肯驛國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 持卡人抵達昇恆昌餐廳櫃台時，請出示您的龍騰卡(或二維碼)和護照選擇龍騰套餐。每一龍騰卡持卡人每張龍騰卡每天限登錄消費使用一客龍騰套餐，且餐廳不會另開立發票給持卡人。如需使用第二客以上龍騰套餐將視同一

般消費，須於現場支付款項。＊同一人如持多張龍騰卡，每天亦僅限使用一客龍騰套餐。各餐廳提供之龍騰套餐如下表說明：

餐廳	龍騰套餐品項	註：昇恆昌-龍騰套餐內 容，各餐廳所提供之飲 品類均不適用酒精飲料
昇恆昌畢卓樂地餐廳Bistro：D	主餐+飲品	
昇恆昌好饗廚房Home KITCHEN	主餐+甜點+飲品	

- 本優惠僅提供以「龍騰出行」APP之虛擬龍騰卡免費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若持卡人欲申請實體龍騰卡，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製卡及郵寄作業費，申請作業時間（不含寄送時間）為三個工作天。實體龍騰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如龍騰卡有遺失或遭竊請儘速向肯驛國際辦理掛失，以免損害持卡人的權益；未掛失前已產生之任何費用均須由持卡人支付，掛失補發將收取手續費用NT\$300。肯驛國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 龍騰卡相關費用詳細價格如下表所示：

持卡人本人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自費使用費	NT\$800
隨行貴賓使用費	NT\$850
實體龍騰卡製卡及郵寄作業費	NT\$170

- 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時，請向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出示您的登機證，並出示龍騰出行APP上的龍騰卡卡號及掃描您手機上的二維碼。
- 若持卡人持有之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因故障用或到期未獲澳盛銀行續發時，將無法繼續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倘持卡人(包括任何同行貴賓)使用失效之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時，持卡人須自行支付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之費用。
- 龍騰卡會員效期為開卡後一年，到期後或免費次數使用完畢即自動失效，如活動期間內須繼續使用此項服務，請重新申請龍騰卡(若免費次數使用完畢，請申請自費優惠價之龍騰卡)。
- 為維護貴賓室/餐廳品質，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可視貴賓室/餐廳之實際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貴賓室/餐廳的人數；當貴賓室/餐廳座位數不敷使用時，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亦有權暫停持卡人進入使用貴賓室/餐廳，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持卡人當次未能使用貴賓室/餐廳，本行不負賠償之責。各機場貴賓室/餐廳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相關限制及免費服務項目若有變動，悉依現場公告為準。
- 各機場貴賓室/餐廳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餐廳負責，本行無經營管理權，如遇貴賓室/餐廳維修、關閉、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或暫停本服務，就龍騰卡持卡人因此未能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之損失，本行恕不負賠償之責。持卡人使用前應自行至「龍騰出行」APP或龍騰卡官網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您的權益。
- 本活動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澳盛官網anz.tw，恕不另行通知。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注意事項]

- 若您於停車與取車時未隨身攜帶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或超出免費停車天數之停車時間，則須依照停車場現場公告標準收費，停車天數悉依嘟嘟房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之系統記錄為準，且不得申請折 扣或退款。
- 使用免費停車服務，須以本行上述指定信用卡刷卡支付持卡人本人出國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且單筆金額達NT\$20,000(含)以上-前述刷卡交易，若使用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首期分期付款金額仍須達NT\$20,000（含）以上，始符合免費使用國際機場外圍停車服務之條件。若未符合以上使用規定，本行將透過您的信用卡帳戶，以下表之優惠價格酌收當次之停車費用。

場站名稱	優惠折扣
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	每天NT\$200

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每天NT\$80
大鵬國際停車場	每天NT\$200

- 使用免費停車服務，請於當次刷卡支付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後三個月內（但不得超過當年度）使用。倘若刷卡後逾三個月使用，信用卡帳單仍將產生相關費用，持卡人可於收到帳單後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由專員協助處理。
- 如停車超過規定之停車天數，超出之部分由持卡人依停車場規定付費。停車天數悉依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之系統記錄為準。
- 停車未滿1日均以1日（1日之計算為0:00至24:00止）計算。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停車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車內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 到場均有車位停放，若因停車位已滿等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
- 使用停車服務時，請務必與現場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外觀及公里數），車輛離場後，停車場恕不負賠償責任。
- 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期間如涉及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包括前述第6點車況之問題），須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實際規定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 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 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一年最高3次免費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注意事項]

- 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併持有澳盛銀行任一信用卡，其總存款加投資之原始申購總額加申購保險之實繳保費之每月平均餘額維持在等值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者享有一年乙次台灣地區國際機場免費接機或送機服務；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併持有澳盛銀行任一信用卡，其總存款加投資之原始申購總額加申購保險之實繳保費之每月平均餘額維持在等值新臺幣1,200萬元（含）以上者享有一年兩次台灣地區國際機場或大陸地區指定之國際機場免費到府接機或送機服務；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併持有澳盛銀行任一信用卡，其總存款加投資之原始申購總額加申購保險之實繳保費之每月平均餘額維持在等值新臺幣3,000萬元（含）以上者享有一年3三次台灣地區國際機場或大陸地區指定之國際機場免費到府接機或送機服務。
- 使用機場接送服務當月之前三個月均需符合Signature優先理財貴賓資格，並同時持有澳盛銀行任一信用卡。機場接送權益使用詳細規範，請參照豪華專車到府接機或送機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預約之接機或送機服務時間為23:00~翌日06:00時段者，每一趟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新臺幣200元，且須於致電預約同時以信用卡刷卡（不限澳盛銀行發行之信用卡）支付，或於使用接/送機服務時，以現金支付予執行接/送服務司機該項費用。
- Royal Family Club家族之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成員可將當年豪華專車到府接機或送機服務之使用優惠次數，轉讓予家族內之其他成員。本服務僅接受已加入Royal Family Club家族成員中屬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其本人當年度仍有未使用之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次數且須客戶本人親自致電肯驛客服中心專線0800-269-988預約。為保障您的權益，若您欲轉讓本權益給其他Royal Family Club家族成員使用，請主動告知肯驛客服中心服務人員您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和姓名及使用接機或送機者之相關資料，以便安排接機或送機服務。
- 服務地區範圍：(1)台灣地區：新竹以北（含宜蘭）地區專車接/送機至松山機場；台中、彰化、南投以北地區專車接/送機至桃園國際機場；新竹以南、嘉義以北地區專車接/送機至清泉崗機場；台中、彰化、南投以南地區專車接/送至高雄國際機場。超出上述服務範圍，客戶須酌予補貼各服務地區至欲出發地點之服務費用。服務地區不含花蓮、台東，居住此地區之客戶另以專案方式處理，但須於使用本項服務之七個工作日以前（不含致電及使用當日）來電預約。(2)大陸地區：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提供距離上述機場100公里內可抵達地點之接/送服務。大陸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超過100公里後之里程，每一公里加收人民幣5元，並由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直接支付予提供接機或送機服務之司機。如行經路途需支付過路費、過境費、過橋費，亦由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直接支付予提供接機或送機服務之司機。

- 預約時間：(1)台灣地區：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其總存款加投資之原始申購總額加申購保險之實繳保費之每月平均餘額維持在等值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者至少須於使用本項服務之二個工作日前預約（不含致電及使用當日）；客戶其總存款加投資之原始申購總額加申購保險之實繳保費之每月平均餘額維持在等值新臺幣1,200萬元（含）以上者至少須於使用本項服務之一個工作日前（不含致電及使用當日），致電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肯驛公司）預約專線0800-269-988（工作日定義：週一至週五AM9:00 ~PM6:00，不含國定例假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3)以上（含）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則須於七個工作日以前（不含致電及使用當日）來電預約，以利安排接送車輛；未於規定時間內預約恕無法提供免費服務。(2)大陸地區：預約大陸地區機場接送服務至少須於使用本項服務之五個工作日前(不含致電及使用當日)完成預約，惟遇大陸春節期間（2017/01/27~2017/02/02）及重要假期，如：元旦假期(2016/12/31~2017/01/02)、清明節(2017/04/02~2017/04/04)、勞動節（2017/04/29~2017/05/01）、端午節（2017/05/28~2017/05/30）、十一假期（2017/10/01~2017/10/07）等，大陸地區機場接/送機預約服務至少須於使用本項服務之十個工作日前（不含致電及使用當日）完成預約，未於規定時間內預約恕無法提供免費服務。
- 車輛安排：(1)台灣地區：提供Mercedes-Benz或LEXUS等級之豪華專車，同一車次出車親友同行不另加價，但以一車為限，至多可搭乘4-6人及行李可裝載範圍內，若人數較多時，以7人座休旅車提供服務，不另加收費用，另客戶恕不得指定車輛。(2)大陸地區：提供VW PASSAT或同等級車輛，至多可搭乘3人，同一車次出車親友同行不另加價，但以一車為限（行李可搭載之範圍），惟大陸地區無法提供7人座休旅車，另客戶恕不得指定車輛。
- 停靠站：(1)台灣地區：停靠站增加時，須以順向為原則（意指出發點至目的地中間順向的停靠點），每增加一處停靠站將向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加收費用新臺幣100元整，其他區域視里程距離加收費用，相關費用金額及收取方式於預約時告知。客戶於預約時務必告知停靠點需求，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一律不接受臨時停靠點。(2)大陸地區：不接受增加停靠站。
- 兒童安全座椅相關規範：(1)針對台灣地區法令『**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12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客車，需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因客戶未於預約時先行告知，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客戶自行承擔。(2)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三種：嬰兒型（0-1歲）/幼童型（1-4歲）/兒童增高坐墊（4-12歲），請客戶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每一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且必須安裝於車輛後座；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需指定7人座休旅車。(3)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數量有限，若預約額滿時，須請客戶自備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如客戶未自備相關設備者，於途中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客戶自行承擔。(4)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客戶需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來電服務專線取消。

- 取消變更預約：(1)台灣地區：一經預約後，如欲取消或變更行程最遲須於預定行程24小時前來電取消或變更，如客戶於預定行程前12~24小時取消，客戶需支付空趟費新臺幣300元，客戶如不同意支付上述費用者，應視同已使用該次接機或送機服務。如於預定行程前0~12小時取消，則視同客戶已使用該次權益，但非因可歸責於客戶事由，致未能於前開期限前取消者，不在此限。若欲提前或延後接機或送機日期，應符合欲變更之新使用日期前二個工作日（不含致電及使用當日）來電異動之原則，例如欲提前原預約當週五之機場接送服務至當週四，需於當週一pm6:00前來電變更（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須七個工作天）；如欲延後原預約當週四之機場接送至當週五，需於當周二pm6:00前來電變更（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須七個工作天）。（肯驛公司國內服務專線：0800-269-988；國外以及大陸地區服務電話886-4-2206-0843）。(2)大陸地區：一經預約後，如欲取消或變更行程至遲需於預定行程24小時前來電取消或變更；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已使用本服務，異動日期仍須符合五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之規定（重要假期及春節期間須十個工作天），否則恕無法提供免費服務。
- 若客戶變更預約時間屬不可抗力之天候、航空公司等因素所致，台灣地區如無法緊急調度車輛，客戶可選擇保留權益或由肯驛公司給付該趟計程車資予客戶，以代替該次接機或送機服務之提供；大陸地區則僅予以保留權益。
- 接機/送機等候時間：台灣及大陸地區接機等候時間為飛機實際到達時間與客戶約定時間起1.5小時內，若客戶逾最長等候時間且未事先通知肯驛公司（0800-269-988），肯驛公司得不予等候，並視同客戶已使用此次服務。若客戶要求且排班司機可繼續等待時，肯驛公司得向客戶酌收台灣地區待時費每小時新臺幣300元整、大陸地區每小時人民幣100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若經肯驛公司現場查證客戶未符合免費使用服務規定（客戶須出示護照供司機確認），例如：非搭乘出國航班或非客戶本人使用，則有權拒絕免費提供服務，並得向客戶收取空趟費台灣地區新臺幣300元整；大陸地區新臺幣600元整。台灣地區之服務，若客戶選擇依定價九折優惠刷卡付費，肯驛仍可提供該項接機或送機服務，並視同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未使用本權益。大陸地區，若客戶選擇依大陸地區單趟新臺幣2,200元優惠之價格，致電肯驛國際以及大陸地區指定對方付費電話886-4-2206-0843，完成線上刷卡付費後，肯驛仍可提供該項接機或送機服務，並視同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未使用本權益。
- 本服務限澳盛Signature優先理財客戶本人出國使用，公司戶的權益使用限公司負責人，並請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護照以茲證明。（接送服務只限國際航班）。
- 接送車輛未依約定時間抵達接送地點，客戶應立即通知肯驛公司客服中心專線0800-269-988，並有權以其他交通工具先行接駁，衍生之交通費用可憑發票或收據向肯驛公司請求補償，其免費使用之權益並予保留。
- 肯驛公司將於送機及接機前一日以電話通知或發送手機簡訊，告知航班司機姓名、聯絡電話及相關注意事項。若客戶不方便收看簡訊，可在預約時請肯驛公司以電話做接機或送機聯繫方式。
- 接機時，若無聯絡電話，如須大廳舉牌服務（告示牌上方列出客戶姓名），請於預約接機時向肯驛公司提出需求，惟提供舉牌服務須與接機司機取得聯繫後於約定處等待司機取車。
- 車輛安排調度確認接送人數後，即無法增加搭乘人員，且皆須依循上述之各項規範。
- 本服務係委託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預約並提供服務。若客戶認為其有服務態度需改善之狀況，請向您的客戶關係經理反應。
- 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市區停車優惠注意事項】

- 本優惠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除特別註明外，每日限使用一次停車優惠，每日每次實際停車時數若不足本行指定卡別所提供優惠時數時，不得要求補足或遞延使用該未完全使用之停車優惠時數。
- 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持卡人若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以持卡人 使用停車優惠當時所使用之卡別為計算免費停車時數之基準。每日使用時數計算基準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 若持卡人不符合免費停車優惠之要件，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方式自行付費。
- 車輛出場時，須出示本行信用卡，提供信用卡予由停車場服務人員進行信用卡過卡，以連線本行系統進行之確認動作，如該停車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本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所指之「上月」、「月底」、「次月」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 「新增消費金額」定義：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燃料稅、牌照稅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等。
- 同一輛車當次僅限使用一卡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持卡人若未出示適用之本行信用卡、停車時數超過本行提供之優惠停車小時數或不符合本優惠適用條件者，必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事後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折扣或退款。
- 「台灣聯通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本行並非 停車服務之提供者，僅為持卡人支付其使用「台灣聯通停車場」所提供服務之費用，持卡人對於服務提供的內容品質與金額有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各停車場機器故障無法連線或刷卡），持卡人 應逕向「台灣聯通停車場」申訴，本行亦不負法律責任。
- 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各停車場相關使用規定與開放與否，須依停車時各停車場之規定為準。若因停車位已滿等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
- 除非該場站另有規定，本項優惠權益僅適用於停車場站設有服務人員駐點且於其服務時間內，若該場站係屬於無人自動式或非於服務人員之服務時間內，恕無法提供本優惠，且並非所有場站均適用信用卡停車優惠，就該場站是否適用信用卡優惠乙節，請事先查詢。停車場站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逕洽服務廠商「台灣聯通停車

場」www.taiwan-parking.com.tw或電洽(02)2523-5000。

- 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將每季檢視評估合作廠商及使用門檻，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活動辦法之權利。

【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注意事項】

- 「公共運輸工具」定義：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之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特定人士包機、總統包機、軍機等。
- 「定期班機」定義：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括當地政府證照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亦包括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之包機。
- 「固定航、路線」定義：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 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障係提供給持卡人本人、配偶及未滿25足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但須以本行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支付自中華民國出發且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交通工具（如商用客機、火車及輪船）全額票款，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團費之80%（含）以上，始能獲得保障。如未完全符合上述要件（例如以哩程累積或免費贈送之機票），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請注意如參加旅行團期間，自行付費搭乘團費未涵蓋之公共交通工具，且非以本行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支付時，不在此保障範圍內。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本行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票證款項不得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等）抵付票款；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票證；或僅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的保障。
- 旅遊不便險之行李遺失、延誤保險係保障行李發生延誤或遺失時，因造成不便而產生之額外支出費用，而非賠償行李之損失。
- 若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者，依主管機關規定將不予承保旅行平安保險；但仍享有旅遊不便保險之保障。
- 以上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險服務係由本行為持卡人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保，若有理賠，請洽保險理賠服務專線0800-012-080。
- 所稱「日用必需品」係指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不包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前述各項物品，需持本行信用卡支付。
- 所有各項保險條款悉以本行與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為準。
- 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保單號碼（07字第066306A00003號）。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an.com.tw。
- 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上各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如優惠期間延長將透過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活利積分注意事項】

- 換算為活利積分的刷卡消費金額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電信資費、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與其他換算為活利積分之當期信用卡消費金額相加後超過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部分等。
-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每月之信用卡帳單上。
- 活利積分之商品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詳細兌換禮品項目請參閱本行另行公佈之活利積分活動兌換目錄。

- 正卡持卡人於指定之特約商店消費，可參加活利積分折抵當次消費金額之活動（積分折抵消費活動），最高可折抵當次消費金額100%。每次最低折抵有效活利積分須為1,000點以上。
- 分期交易與積分折抵現金活動不得同時併用。
- 樂活白金卡及其所有附卡無法參加積分折抵現金活動。
-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活利積分」活動。
- 本行將每季檢視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活動詳細規則請上本行網站anz.tw查詢。

【高爾夫球擊球優惠使用條款】

- 本優惠限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同一人如持有多張Visa無限卡，該優惠使用仍以一人計算。每人每月限預約/使用乙次優惠，活動期間內每人總使用次數限3次（5個球場合併計算），且不得與高爾夫球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 優惠組數：美麗華高爾夫鄉村俱樂部每月最多接受100名預訂；其他參與之高爾夫球場，每月最多接受10名預訂。
- 預訂：每月1日09：00起開放未來二個月內預訂使用（如2017年1月1日開放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擊球預訂；2017年2月1日開放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擊球預訂；依此類推）。請持卡人事先致電各球場確認及預約可擊球之日期及開球時間後，再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04-2206-4945）預約。預約時請告知客服人員已向球場預約之擊球日期/開球時間/球場，同時取得「肯驛國際」客服中心提供之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每球場限量名額之免果嶺費優惠資格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手續完成順序來計算，如未依規定完成全部預約手續，恕無法享有免果嶺費之優惠。
- 本優惠需事先致電各球場及「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一旦預約完成，優惠不得轉讓給其他持卡人、其他球友或俱樂部會員。未經預約恕無法於球場現場直接使用本優惠。
- 取消:若欲取消球場預訂行程，須於預訂擊球日期的前二個工作天（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通知各球場與「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球場不提供取消服務，少於一個工作天後將無法取消。同一持卡人如有三次未依規定取消之紀錄，本優惠配合之高爾夫球場及「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將有權不接受該持卡人的預約。
- 變更：若欲變更球場預訂行程，須於預訂擊球日期的前二個工作天（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通知各球場與「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少於一個工作天後將無法更動，惟若預訂擊球日期異動，其更改後之預訂日期仍須符合二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
- 本優惠活動僅限平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如農曆春節假期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1日）等不適用，請依各球場公告為準。
- 預訂日期當天請依時抵達球場，請出示預約使用之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現場人員確認後方可擊球，並於結帳時以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刷卡付費。如未以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刷卡付費將無法享有本優惠。
- Signature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欲享有本優惠，須同意並遵守本優惠方案之「預訂」條款與限制，參與之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有權拒絕接受預訂。
- 本優惠不可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與現場之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 本優惠不能與球場其他推廣活動、折扣或優惠同時享用，也不得與其他球場優惠或會員優惠併用（包含球隊預約、交流比賽、高球錦標賽、球場其它優惠、擊球券及會員證...等）。本優惠並不適用於持卡人參加任何高爾夫比賽、交流比賽或任何其它推廣活動。
- 本優惠僅適用於高爾夫活動。持卡人及其同行貴賓，使用俱樂部的其他休閒設施時不享受優惠。本優惠並未將高爾夫俱樂部的會員資格，授予參與的持卡人。
- 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每位持卡人若因為參與本優惠遭受或產生任何的索賠、損失、傷害、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法律費用的要求），Visa、「肯驛國際」及高爾夫俱樂部均無須擔負其責任。
-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

「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廠商負責處理。

- 「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上述優惠為Visa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Visa或Visa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Visa或Visa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Visa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 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澳盛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並非服務或商品之出售人或提供者，參與與廠商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或商品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Visa國際組織及「肯驛國際」洽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5.99%～14.99%（基準日：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
- 詳細權益、服務內容或相關費用查詢請見權益手冊或上本行網站：anz.tw